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洛政办〔2021〕36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江区 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洛江区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洛江区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9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37号）和市区两级关于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专题部署要求，结合《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江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2021年洛江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洛政办网传〔2021〕7号）任务完成情况，梳理未完成任务，新增目标任务，提出具体工作举措，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对标标杆城市，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巩固2021年攻坚行动成效，以“放管服”为抓手，以数字化变革为牵引，努力在智慧政务、扩大开放、法治诚信、企业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营商环境，更好激发辖区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洛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

力争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交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 6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 4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推进。坚持高标定位，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强力推动改革，形成“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专项小组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坚决落实、相关单位全力配合”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以任务目标为靶向，进一步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时间表，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落实提升。坚持靶向攻坚，直面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诉求，瞄准企

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以 17 个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协调调度制度，统筹推进本领域创新突破改革。各指标责任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开展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提升，并主动承接上级探索性的工作任务，积极打造出创新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抓好落实反馈，严格督导考评。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落实反馈，于每月 20 日前将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送至各指标牵头部门；各指标牵头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汇总报送区发改局（区营商办），同时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营商办将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定期调度通报，加强对各单位实施举措推进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联合区纪委监委、区效能办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区委巡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等重要内容。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从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改革和解决群众关注问题的重点改革着手，推动各项改革相得益彰、集成催化，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成效，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全力打造“洛地有声”营商品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洛江区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洛江区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提高企业设立登记便利化。	1. 协助省、市市场监管局做好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的需求认证工作。 2. 在平台优化后，依托省里建成的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网通办”平台，逐步实现全区企业开办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一次采集、一套材料、一口领取”。		区公安分局、医保局、人社局、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底
2	一、开办企业	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口发证”的基本思路，以药店、母婴用品店、超市作为试点行业试行市场监管领域“多证合办”改革。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联动审批与核查，统一出具办理结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商务局、司法局、税务部门等相关单位	2021年12月底
3		探索市场监管领域“多证合办”改革。	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口发证”的基本思路，以药店、母婴用品店、超市作为试点行业试行市场监管领域“多证合办”改革。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联动审批与核查，统一出具办理结果。			2021年12月底
4	二、办理许可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时限从180个工作日减至150个工作日。	1. 清理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和特殊环节，公布保留清单。 2. 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设计许可的前置条件，改由设计单位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自行出具设计质量承诺书，主管部门事中事后抽查监管。 3. 不强求工程监理单位有条件的建设单位自行管理模式。 4. 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实行联合竣工验收。	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人防办、区工改办、各成员单位	2021年12月底
5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时限从50个工作日减至30个工作日内。	1.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并联审批。 2. 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一是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承诺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二是涉企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承诺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三是进一步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对小微低风险项目地质勘察时限压缩至10天。		区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区工改办、各成员单位	2021年11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6		减免费用,降低市场主体办理成本	1. 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由住建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检查。 2. 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一是免收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费;二是岩土测试初步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由自然资源局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完成,初勘成果免费提供给土地使用人使用;三是“多测合一”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3. 在我区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特定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提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并全部免费提供给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使用。		区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发改局等区工改各成员单位	2021年12月底
7	二、办理建筑许可	推行工程全流程在线审批。	1. 配合市级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规范完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建立工程项目审批可信电子文件库;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档案管理,制定审批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2.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的全流程审批信息汇聚,实现一地申请、全市通办,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目标。	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管委会、住管局	区数字办、档案局,区工改各成员单位	2021年12月底
8		实现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1. 推行运用竣工阶段“多测合一”信息平台。由项目业主通过“多测合一”系统发起竣工验收测绘及不动产测绘申请,在中介超市选取委托的测绘机构,测绘成果由中介机构上传至平台审核生成测绘成果,各部门通过工程竣工测绘成果的测绘成果,供各部门系统补充已实施测绘未办理竣工验收的测绘成果,供各部门共享调用。 2. 配合市级平台及规划实施监督系统同步开展建设,以实现多环节测绘成果互认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人防办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		将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环节压缩至3个,全面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1.推动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提速。优化规划路由、项目核准、掘路施工等涉电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 2.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提速,低压、20千伏及以下高压破路行政审批分别压缩至3个、5个工作日内。 3.探索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破路审批方式。 1.探索出台关于客户红线外电力外部连接工程由政府出资或政府与企业分摊出资建设的相关政策,降低用户办电成本。 2.对小微企业用户,进一步优化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全覆盖的“三零”服务。 3.推动受电工程建设标准化。	洛江供电服务中心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	2022年10月底
10		拓展新型服务模式,切实降低用户办电成本。	1.做好“十四五”规划与配网需求衔接,逐步消除供电半径超15公里长线路,完成异常台区改造,有效解决城乡台区过载、低电压、三相不平衡等问题,主动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工程。 2.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实施设备精益管理,强化抢修工单分析研判,开展配电网建设改造。 3.加强不停电作业法、绝缘蜈蚣梯使用等。 4.深化“带电作业两年提升”,提升中压不停电作业率,拓展复杂作业项目,实现全地区带电作业次数0.6万次。			2021年11月底
11	三、获得电力	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减少1个、2个、5个、11个小时内。	1.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的供电手续线上推送,开展先导办电,用户免申请,工建系统线上联合审查、线上答复电力供电方案等。 2.完成与电子证照库对接工作,实现供电企业在线获取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 1.推广“网上国网”福建端,提供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2.将“网上国网”对外开放的业务功能全面入驻政务自助终端,实现24小时自助办电业务“就近办”。			2022年12月底
12		用户线上办电率达90%以上。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底
13		推广网上办、就近办。				2021年11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4		办理手续不超过2份。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工程规划审批阶段将建设单位相关申请信息自动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施工用水手续在用地预审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即可办理。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工程规划审批阶段将建设单位相关申请信息自动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施工用水手续在用地预审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即可办理。		区自然资源局、市自来水洛江分公司	2021年11月底
15		实现用水报装线上双渠道办理，推进用水业务易办、速办。	1. 除临柜办理外，用户可通过24小时供水服务热线登记用水报装业务，用户登记预约服务1个工作日内即派“供水营商服务经理”上门服务，并提供全流程代办的“保姆式”服务。 2. 在原有基础上将供水服务嵌入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一体机、泉服务掌上办，实现用水业务24小时“就近办”，进一步丰富用水业务功能。		市自来水洛江分公司	2021年12月底
16	四、获得用水用气	提高供水可靠性。	督促协调市自来水公司统一配置应急供水车，减少停水时长，实现供水抢修规范化，提升应急用水救援能力。	区城管局	市自来水洛江分公司	2021年12月底
17		提升获得用气便利度和满意度。	1. 配合市级完成不少于30台自助购气机的投放，实现24小时购气缴费服务，解决夜间和偏远地区购气难题。 2. 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部分房屋无产权证或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用水、用气、用电报装服务方案，解决部分房屋无产权证或无法提供产权证明业主用气问题。 3. 建立常态化用户评价机制，增加用户评价渠道。从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深入了解用户需求，服务靠前，开展用户对获得用气的评价，解决用户困难。		燃气公司	2021年12月底
18		提高供气可靠性。	实施燃气管线抢险抢修安全运维项目，完善和精细化燃气管网GIS系统数据，利用燃气管网精准定位功能，提高燃气泄露检测精准度和应急抢险作业效率。		燃气公司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9	不动产登记五、产	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受理，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1. 建设网上“一窗受理”模式，推行线上统一申请、部门并联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的便民服务模式。 2. 研发投用“不动产登记直连系统”，在银行服务网点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由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网上申报，全流程线上办理抵押登记及注销登记业务。 3. 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实现不动产登记证明、纳税结果、不动产登记信息等材料应用电子印章，并可自主打印。 4. 配合上级实现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抵押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区自然资源局	区税务局、住建局、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金融办	2021年12月底
20		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减至3个工作日内。	1. 进一步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清单，完善自检规则，精简审查材料，提升登记效率。涉企不动产登记时限均压缩到2个工作日，涉企抵押登记压缩到1个工作日。 2. 查、解封登记、抵押注销登记实现即办，探索二手房即办业务。		区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
21		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推行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可由纳税人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并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区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
22		推行商品房分户登记即办业务。	探索商品房分户登记纳入区不动产登记即办业务范围，通过联合耕契税、房管交易、不动产登记等窗口，采取“专人办、即时批”的审批服务新机制，由原来的承诺件改为即办件，办理时间由原来的3个工作日提速为立等可取。		区住建局、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
23		抵押权预告登记自动转抵押权办理结果直接推送银行。	优化购房人商品房转移登记流程，办理购房人商品房转移登记时，将已办理的抵押权预告登记自动转抵押权首次登记，不再收取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申请书（该申请事项由抵押双方事先在申请抵押权预告登记时约定），并持续完善区不动产登记系统，事项办理结果由系统直接推送给各金融机构，不再打印纸质证明。		驻洛各银行机构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4		纳税缴费时间减至110小时以内，2022年12月底前减至100小时。	落实即时办理税务注销容缺制，实现税务注销规范化办理。			根据省税务局工作进度安排，按序推进
25			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实现发票状态及时告知和发票信息批量下载。			2021年12月底
26		优化纳税缴费流程。	1. 推行税费项目办理流程标准化，扩展网上办税事项范围，动态更新业务操作规范和办税指南。 2. 精简纳税申报流程，实现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和10个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申报。 3. 推行6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4. 推广智能咨询“税务远程帮”，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			2021年12月底
27	六、纳税	提升纳税便利度。	1. 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发票状态查询和信息批量下载服务。 2. 取消增值税发票验旧。根据总局工作安排部署和相关软件升级进度，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	区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
28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	1. 引导纳税人和缴费人优先选择“非接触式”办税方式，实现网上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2. 符合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可在线处理。 3. 开展智能云书柜试点，实现涉税证明开具、涉税文书打印、涉税表单打印等输出业务就近办理。			2021年12月底
29	七、贸易	推广“单一窗口”	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单一窗口”各项功能，指导、协助外贸企业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各项线上功能，及时获取各种服务信息、实现办理进出口各项环节手续“线上化”“无纸化”。	区商务局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0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1. 推广“民营企业首贷培植行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支持力度。 2. 推动银行业机构对接省“金服云”平台服务企业融资，做好纾困政策实施和接续。 3. 推动做好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的落实与衔接。 4. 持续开展金融服务企业小分队现场服务活动。		区财政局，驻洛各银行机构	持续推进
31	八、融资支持	拓宽股权、债权融资渠道。	1. 推动后备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 2. 指导初创期、成长期企业制定资本运作规划。通过专家上门指导、问题清单责任制、证交所“一对一”辅导、“一企一策”协调等服务措施，推进企业加快改制上市步伐。	区金融办	驻洛各银行机构	持续推进
32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	1. 加大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等产品推广力度，提高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的余额。 2. 引导企业积极对接省级纾困专项贷款资金。		驻洛各银行机构	持续推进
33		提高线上融资对接效率。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信易贷”“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区发改局、工信局、税务局、驻洛各银行机构	持续推进
34		加大信用数据支撑功能。	1. 配合市级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引导辖区企业使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易贷”产品。 2. 对接市级探索地方“信易贷”平台建设。		区发改局、驻洛各银行机构	持续推进
35	九、执行合同	提升案件审理效率。	1. 开展民事审判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制定完善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的相关规定，建立简案快审示范判决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推行企业送达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承诺制度，提升司法送达法律文书效率。 2. 推动出台关于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相关规定。	区法院	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6	九、执行合同	优化网上诉讼服务体验。	1. 推广电子诉讼平台的应用,引导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自助服务端、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业务,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的线上服务。 2. 完善诉讼服务智能引导和咨询;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合同纠纷案件或特殊时期商事案件快速立案绿色通道。	区法院	区司法局、住建局、卫健局	2021年12月底
37		完善司法鉴定工作。	严格规范委托鉴定程序,推广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系统的应用,加强与鉴定机构的沟通,提升司法鉴定效率,降低司法鉴定成本。			2021年12月底
38		实现多元化解纠纷。	1. 持续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纠纷非诉讼解决;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运用及完善。 2. 引入高素质人才作为法院调解人员;加强房地产、金融、医疗等专业调解组织的对接,探索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的建设与应用。 3. 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技术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警作用,引导纠纷有效化解。			2021年12月底
39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宣传。	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列入每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清单,推动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良性互动将诉讼知识咨询、宣传与12368热线服务、微公号结合起来,为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法律咨询服务。			2021年12月底
40		推进集约化送达工作。	推进送达工作集约化办理。			2021年12月底
41		推进司法有效公开。	严格裁判文书上传、庭审直播等司法公开率的管理,除一些不宜公开的特殊情形外,做到“件件生效,件件公开”。升级改造泉州司法公开服务网,依托电子卷宗系统,实现司法公开的主动、实质、全面公开,并以此倒逼庭审管理、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真正落地实现。			2021年12月底
42		推动完善审判管理。	严格案件审限管理,进一步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加强对延期开庭案件的管理,并建立规范延期开庭和规范二次开庭等指导意见,推进庭审方式改革,规范庭前会议操作规程,推广庭前会议制度。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3		提升执行移送破产效率。	1. 完善“执破直通”机制, 推进执行移送破产的受理审查与破产程序衔接, 提升“执转破”质效, 有效缩短“执转破”案件审理周期。 2. 对接破产审判系统与执行网络查控系统, 通过对接两套系统, 实现破产案件审判人员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建立企业破产信息户籍信息, 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税务信息等共享互通渠道。 探索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 对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且符合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债务人没有提供账册或账册严重不齐等条件之一的企业破产案件实行简易程序。	区人民法院	区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
44		简化破产程序。				持续推进
45		简易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180天内。	1. 建立智慧破产审判系统, 实现破产案件全流程线上办理。 2. 由破产管理人协会向管理人颁发《管理人执业证》, 并制定《管理人执业证管理办法》, 推动管理人身份认同、执业便利。			2022年12月底
46	十、破产	化解破产处置难题。	1. 加快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协调解决破产处置工作中的税收政策适用、核销、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财产处置、建立破产援助资金等破产平台推广破产财产拍卖问题。 2. 借助第三方平台推广破产财产拍卖信息, 提高破产处置效率。		区发改局、工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47		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1. 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至20天。 2. 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 配合上级打通企业注销登记需要的各类政务数据。		区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发改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
48		规范破产处置专项资金使用, 推动破产财产处置程序。	1. 修订、完善破产处置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适当提高报酬比例, 并将“少产可破”破产案件纳入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规范资金预借, 充分调动管理人履职积极性。 2. 协同推动破产财产处置进程, 对企业经审查符合技术规范的项目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 允许大宗资产、特殊资产分割处置。		区金融办、财政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
49		进一步加强打击“逃废债”工作。	重点打击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公司股东、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涉嫌犯罪的行为, 若有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犯罪线索, 随时移送公安部门。		区金融办、公安局、检察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0		提升纠纷化解服务能力。	1. 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指导辖区行业协会、市场主体通过线上线下一多种形式，宣传证券期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政策。推动辖区调解组织积极为投资者提供纠纷调解服务。 2. 进一步健全完善委托调解、特约调解、异地商会调解等切实可行的对接模式，优化远程视频调解。		区金融办	持续推进
51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保护，完善投资者维权体系，提供多元化维权渠道。	1. 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或司法白皮书，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明确审判指引和行为规范。 2. 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宣传证券期货维权渠道，指导辖区行业协会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区法院	区金融办	持续推进
52		健全完善第三方机构辅助人制度和专家证人制度。	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委托专业机构调取与证券期货纠纷有关的证据材料，进行专业分析或损失核算等辅助工作，或者通知具有证券期货领域专业知识的专家证人出庭，就案件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			持续推进
53		健全完善涉众型纠纷示范性判决机制。	选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具有代表性的若干个案作为示范案件优先送达文书材料、调查取证、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形成规范性文件。			持续推进
54		降低部分行业从业要求，简化相关手续。	1. 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养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 2. 配合开展台湾地区医师、导游等9类职业资格直接采信工作。 3. 落实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的相关工作，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备案即可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 4. 对非用人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探索取消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区人社局	区水利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	根据省人社厅工作安排，按序时进度推进
55	十二、就业保障	促进灵活就业。	1. 加强用工余缺信息归集与共享，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2. 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明确“摊规范”准入要求，引导从业人员进入摊点、规范经营。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持续推进
56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合作经验，破解仲裁文书送达难题。	1. 推广德化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合作经验，破解仲裁文书送达难题。 2. 积极探索仲裁文书、一次性告知集约化送达。 3. 积极落实“智慧调解仲裁”信息系统建设，探索网上接受仲裁申请。			根据省人社厅工作安排，按序时进度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7	十二、就业保障	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	推广应用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预警，精准提示欠薪隐患。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金融办、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
58		配合建设泉州市互联网+就业服务系统。	初步实现失业保险待遇、就业困难群体的社保补贴线上申领、发放以及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招聘、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2021年12月底
59		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和协调组织。	初步完成省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打造计划、省级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打造计划，完善法律援助站建设，优化劳动者法律援助等相关工作。			2021年12月底
60	十三、政府采购	实现在线信用评价。	1. 实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执业及信用情况在线评价，促进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升专业化能力。 2. 完善网上超市信用评价制度，对网上超市参与各方进行评价考核。	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底
61		推行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	1. 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功能，实现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 2. 建设电子保函服务模块，推广使用保函缴交保证金。 3. 全面落实采购人自主选择优选代理机构的法定要求；督促采购人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向市财政局备案。			2022年12月底
62		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推动教育、卫健、城管等单位选择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先行试点，在电子化平台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施意向公开。			2022年6月底
63	十四、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	依托省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在住建、水利、交通、工业、渔港、信息化等领域项目实施招标投标交易在线监管。	区发改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1年12月底
64		配合动态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根据市级动态调整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转发相关部门，实现目录内项目进驻平台交易。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65		推行“告知承诺制”。	1. 在全区范围内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 2. 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3. 梳理可实现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编制针对不同事项的信用承诺模板，并对“互联网+政务一体化”系统统进行改造，增加信用承诺监管模块，通过信用承诺约束推动审批提速。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司法局、发改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
66		推广“省内通办”。	1. 推行政务服务“异地代收”省内通办服务模式。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异地通办模块”和“异地通办”专窗，围绕异地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社保、医保、公积金、市场监管等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公布一批事项，采取异地代收方式，建立“省内通办”合作机制。 2. 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跨省办理。		区人社局、医保分局、市场安分局、公积金局、发改局等部门	2021年12月底
67	十五、政务服务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	根据省、市部署进一步精简证明事项，对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及时进行调整。		区司法局	2021年12月底
68		强化审批服务中介超市管理。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制定相关中介服务示范文件，明确本行业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服务时限、服务流程等。 2. 督促中介机构严格落实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 3. 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运用中介服务的要求对中介组织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公开、透明、高效的服务水平，形成“全链条”的监管模式。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69		进一步深化热线整合。	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通过12345平台建立问题清单和销号机制，逐个解决和销号；针对常见问题，形成责任清单和建议、措施，探索建立协调解决链条，进一步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功效。		区信访局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0		提升行政大厅服务水平。	1.进驻各部门窗口对外公布咨询电话,提供业务办理咨询解答服务,并延时服务至晚上9点。 2.开通网络咨询服务,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洛江分厅、微信公众号、泉州政务服务APP、泉州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进行咨询与投诉。		区发改局、数字办	2021年12月底
71		提升自助办、掌上办的水平。	1.提升自助服务事项覆盖面,推动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医保、不动产、医疗卫生、教育等高频、重点领域180项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一体机,实现自助办理。 2.智能办理平台证明,实现村(居)证明“掌上办”。依托一体化行政服务大厅建设,上线“村(居)自助服务系统”,实现“健在证明”“计生情况审核证明”“户口迁入迁出证明”“亲属证明”等村(居)证明事项全流程“掌上办”。			2021年12月底
72	十五、政务服务	推动惠企落地政策落实。	1.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更多“一扇门”式办理服务。持续开展“涉企审批上门”活动,探索更多“上门办”主动服务事项。 2.健全“i洛江”便民惠企功能,搭载我区的高频服务专栏和特色服务。上线区级政务信息、惠企政策、惠企单位定期向平台推送涉企政策、相关政务信息,启动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试点工作,落地推行工信局与科技局的政策兑现。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工信局、金融办、科技局、人社局、商务局、数字办	2021年12月底
73		优化网络政务平台和网站。	1.在省电子政务网络体系下,推进我区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政务内网的整合优化,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务外网和政务内网“两张网”。 2.依托洛江区门户网站,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总门户,实现“对外好办事,对内能办公”。		区发改局、数字办	2021年12月底
74		拓展“互联网+”应用。	1.整合民生服务资源,配合省市构建“福建码”在体育场馆运动健身、景区预约购票、医院就医、酒店住宿、图书借阅、交通出行和养老服务等高场景应用。 2.探索教育、养老、托育、家政等社会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运用打造“互联网+卫生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工程(二期)。 3.实施“互联网+教育”,即构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基础支撑平台,形成区域智慧教育大脑基础支撑,提供教育大资源共建共享与智能服务。 4.建成“互联网+就业”便民服务体系,实现辖区掌上可办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失业困难人员认定、企业用工信息查询等功能。		区数字办、文体旅游局、公安分局、卫健局、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人社分局、相关等部门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5		提升网上办事便利度。	1. 规范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配合市级建立审批可信电子文件库。 2. 依托“闽政通”APP“泉服务”模块建设“i洛江”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平台。 3. 按照“梳理一批、实施一批、滚动推出、动态管理”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事项清单梳理，争取在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全覆盖。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数字办等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
76		完善“好差评”制度。	1. 在区级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办事大厅每个办事窗口设置“好差评”评价装置，方便申请人自主评价。 2. 丰富线上评价渠道。利用省网上办事大厅洛江分厅、泉州政务服务APP、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等，开通办事评价功能，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的线上评价入口。		区发改局	2021年12月底
77	十五、政务服务	加快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提升数据汇聚共享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1. 配合将人口户籍、身份证、机动车、非正常死亡等公安部门数据，以及公积金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出生医学证明、个人健康数据及时向上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共享。 2. 按照省市县三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协调推进区、市、县三级政务数据汇聚工作，协调推进区、市、县三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协调推进区、市、县三级政务数据汇聚工作。 3. 依托省市县三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加强与省市县三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的对接。		区发改局、数字办、公安分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
78		加快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建设。	1. 配合省市县三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建设，完善公共基础数据库建设、开发政务服务总线，开展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建设、实施政务数据汇聚、深化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建设。 2. 依托省市县三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加强与省市县三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的对接。		区发改局、数字办	2021年12月底
79		全面应用和共享政务数据。	1. 依托省市县三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为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2. 按照省市县三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为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3. 加快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建设，实现电子证照掌上应用，探索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探索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探索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		区发改局、数字办等区直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80	十六、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知识产权竞争力。	落实省、市产业自主知识产权保护计划，通过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引导重点行业及龙头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提高专利质量，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创新能力。			2021年12月底
81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效力。	1.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完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		区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等部门	2021年12月底
82		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	1. 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协助辖区有需求的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 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集中开展区本年度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在企业自主申报、材料审核、现场评审等环节及时兑现扶持资金，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中的二次布局、成果转化，推动高质量的知识产权项目在我市落地实施。		区金融办	2021年12月底
83	十七、市场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健康安全等重点领域，依法实施重点监管。	1. 注重源头防范，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2. 强化药品安全全程监管和医疗器械监管，提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追溯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等执法监管部门	持续推进
84		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1. 落实上级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实施针对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2. 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3. 研究制定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区司法局、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安分局、文体旅游局、水务局等部门	2021年12月底
85		依法界定失信信息纳入范围、认定失信名单，按国家统一标准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1. 全面清理规范各级各类失信约束措施，缺乏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的一律停止执行。 2. 严格审定各单位信用制度文件，纠正和防止失信惩戒措施泛化滥用。		区信用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员单位	2021年11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86	十七、市场监管	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推行非现场监管。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与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关联整合，加强风险跟踪预警。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数字办、司法局，区各执法监管部门	2021年12月底
87		加强互联网监管。	加强互联网监管，将平台录入和运用情况纳入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不定期抽查、通报各部门推进情况。		区发改局、数字办、司法局，区各执法监管部门	2021年12月底
88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1. 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 2. 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进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1年12月底
89		打造统一行政执法平台。	运用泉州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活动网上监督。		区司法局	2021年12月底
90		集中行使监管、执法职权，提高工作质效。	1. 建立健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2. 将针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区各执法监管部门	2021年12月底
91		集中行使监管、执法职权，提高工作质效。	配合上级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和职能，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区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涉及执法改革领域的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持续推进
92		加强信用监管。	1. 推进信用承诺制，将信用承诺嵌入行政服务中心一体化平台，建立对信用承诺履约的约束机制。 2. 结合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及行业监管数据，在各监管领域全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区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93		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	以两年未年报的市场主体为主要对象，开展无正当理由长期未经营的市场主体清理工作。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4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提升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等载体功能,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1.开展“提质增量”三年行动,设定培育目标和规模,加大对区域内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的高企培育工作。 2.对规上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型企业中未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分类动态统计,建立高企培育库,加快建立高企后备梯队。力争2021年全区高企保有量达到70家。	区科技局		2021年12月底
95		各项人才政策落地见效,确保高质量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	1.鼓励海外优秀人才来洛创新创业。 2.加大引进优秀律师及律师所入驻洛江区,壮大辖区专职律师人才库。 3.加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后备人才培养,通过日常业务指导和强化自身能力建设,积极培育我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工信局、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局、财政局、科协等相关部门	根据省人社厅工作进度安排,按时进度推进
96			积极配合省上推进“全程网办”,优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跨省网上办理流程,不再邮寄纸质表单。			根据省人社厅工作进度安排,按时进度推进
97		各项人才政策落地见效,确保高质量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	1.继续落实鼓励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政策,力争全年引进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320人以上。 2.持续推进我区人才申报认定市级高层次人才,并抓好政策待遇的兑现落实。	区人社局		2021年12月底
98			1.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全年完成培训2000人次,认定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家,积极推荐企业参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市级技能大师,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1-2场。 2.推进职业资格评价工作,继续做好网络招聘服务工作,争取全年举办网络招聘会12场以上,助力企业招工引才。			2021年12月底
99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升市场开放度。	1.贯彻落实国家最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 2.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	区商务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00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加强公立医院管理，提高医疗质量，提升患者满意度。	1. 落实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工和志愿者等五项制度。 2. 推广多学科诊疗，打造一体化先进急诊急救服务模式，建设智慧医院，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101			1. 加强卫技人才资源建设。落实2021-2022年度泉州市医疗卫生单位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做好我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公开招聘工作。 2. 优化人才奖励补助办法。采取项目化方式实施人才精准培养。设置继续教育专项奖励，支持中青年医学人才到国内外一流医疗机构进修学习。			2021年12月底
102		加强公立医院管理，提高医疗质量，提升患者满意度。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力争到2021年底，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比提高到70%，部分能力较强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2021年12月底
103		提升公共教育基本服务供给水平。	世茂璀璨天城幼儿园（暂名）竣工投用，新增学位270个。	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底
104		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实现养老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提升、养老服务消费能力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提升，扎实推进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医保分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	持续推进
105		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水平。	区级公共图书馆藏书、购置费、借阅量等指标持续发展；区级文化馆（站）及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指标持续发展。	区文体旅游局		持续推进
106			持续推进文艺重点作品、经费创作与人才培养；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发展；优化公共文化云平台功能。			持续推进
107			继续实施市、区全民健身设施为民办实事建设项目，新建2个多功能运动场、3座健身驿站，10条健身路径、提升3个篮球场。		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08		提高综合交通便捷度。	1. 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重点推进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和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有序推进较大自然村（组）公路硬化，2021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0公里。 2. 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隐患整治，2021年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座以上，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6公里。	区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
109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1.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实施5个大气减排精准治理项目，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治理。 2. 推进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深化8个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继续组织开展“测管联动”工作，加快推进解决沿海区域大气环境问题。 3. 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充分发挥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作用，提升机动车监管能力，不断强化机动车污染整治。加强高排放车辆禁行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的监督管理。 4.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非重点排污企业采取电能监控方式，提升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成效。 5. 开展第三轮流域水质提升“碧水清源”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主要流域生态治理攻坚和小流域水质提升攻坚。 6.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启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清单。 7.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着力解决断头管、管道空白区、错接、漏接等各类管道病害问题，减少污水直排。继续推动城镇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8. 完成禁止和限制排污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试点。 9. 开展海洋垃圾综合治理，落实“海上环卫”机制，完成垃圾分布密度年度目标任务，近岸海面和岸滩存量垃圾明显减少。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局、住建局、交警大队、公安分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2021年12月底
110		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区农水局、城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		2021年12月底	
111			1.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管理。建立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2. 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			2021年12月底

说明：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相关责任单位，配合区各有关单位抓好本辖区内相关事项落实工作。

抄送：区委办、区委各部门，省市驻洛各单位。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工商联。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